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4]3号

一、三一硅能（株洲）有限公司拟投资800万元在石峰区清水塘片区铜霞路以北、清霞路以西、观湖路以东（OST10路）、老工业路以南建设年产5GW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项目附属锅炉工程项目。项目内容：项目为5GW项目的附属锅炉工程，拟在5GW项目建设场地的综合站房内建设3台蒸汽锅炉（2用1备）、3台热水锅炉（2用1备）及部分配套工程。蒸汽锅炉单台设计能力为10t/h，热水锅炉单台设计能力为4.9MW，锅炉均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气治理措施：蒸汽锅炉废气通过25m高1#蒸汽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热水锅炉废气通过25m高2#热水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治理措施：锅炉排污水排入降温池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清水池，与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后一起进入清水塘工业废水处理利用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浓水与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的生活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混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放，经临时污水管网进入清水塘工业废水处理利用厂处理，待污水管网改造完成后进入霞湾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4、固废治理措施：纯水制备产生的膜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5GW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4年2月27日